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安证报（2023）247 号

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安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23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

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3 年 1 月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1. 集中授课组织培训

辅导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专题培训、案例分析、辅导考试等多种方式进行授课，使辅导对象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责任和义务。

2. 进行资金流水核查工作

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辅导机构积极推进辅导对象及重点个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工作，按照重要性水平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对，了解交易背景并对资金流向进行核查。

3. 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对象于 2008 年设立，并于 2015 年完成改制。辅导机构已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收集历史沿革、三会运作、组织架构、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相关材料，形成工作底稿并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4. 走访辅导对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辅导机构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辅导对象的合作背景、交易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5. 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

辅导机构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自学必要的法规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配合了本公司辅导计划的实施，积极参与了对辅导对象的各项辅导工作，包括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详细了解并梳理辅导对象的业务经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公司治理等关键事项，总结归纳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辅导、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通过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等方式强化了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理解。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内部控制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前，辅导对象曾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向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及公司员工代收货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辅导对象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清理和整改，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修改完善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辅导机构将继续积极督促辅

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及落实情况

辅导前，辅导对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直处于设计和论证阶段。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并向公司介绍募投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经过辅导，辅导对象结合市场形势和自身实际情况，已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方案，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类型及规模等，同时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目前辅导对象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备案及环评等各项工作。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辅导协议》相关约定，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期间内，本公司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积极推进各项辅导工作，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辅导职责。辅导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专题培训、案例分析、辅导考试等多种方式进行授课，使辅导对象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责任和义务。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主动配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并积极整改。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运作方式，理解了作为未来公众公司所具备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辅导工作的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辅导对象不存在

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实施方案的情形。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万能鑫、孙健、丁骥、张辰旭、梁昊天、杨亚军、侯弘扬、薛越、程星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对辅导工作的有效性具有积极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申报会计师就辅导对象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采购、销售、生产、研发、仓管、人事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辅导对象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申报会计师就辅导对象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和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和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及电话：张辰旭 13248251115)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和烁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万能鑫



丁 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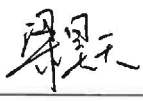
孙 健



程星星



张辰旭




梁昊天



杨亚军



侯弘扬



薛 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5月28日